万绣路车辆基地和钱清中学新校区光伏屋顶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名称：**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人法人代表： 董崇文

招标人地址：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万绣路车辆基地培训中心

联系人： 周工 联系电话： 0575-84111873

邮政编码： 312030 传 真： /

万绣路车辆基地和钱清中学新校区光伏屋顶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受，就万绣路车辆基地和钱清中学新校区光伏屋顶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招标项目概况**（包括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万绣路车辆基地和钱清中学新校区光伏屋顶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项目，详见招标文件，建安费为3402万元；

**本项目预算价为3.8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

①本次招标不接受被发改委、人民法院等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投标报名；

②投标单位为具有独立投标能力的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参与投标需提供其总公司业务授权书（同一总公司只允许授权一家分公司参加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③投标单位是总公司的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投标单位是分支公司的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均须在有效期内；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时间、地点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 4 月 27 日17：00时前（逾期不再受理），应提交以下资料：营业执照、有效的法人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于2023年 4 月 27 日17：00时整之前将报名资料送达至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万绣路车辆基地培训中心1209办公室 周经理，联系电话：13675798806，现场递交。**

**四、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1、投标保证金：无

2、**定标方式：抽签定标法。**

招标人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575-84111873

监督联系人：金工 监督电话：0575-84117982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 4月 24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综合说明 | 招标项目名称：万绣路车辆基地和钱清中学新校区光伏屋顶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项目1. 2.招标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采招标预算价为价3.8万元。4.招标项目交货地点：绍兴市柯桥区 |
| 2 | 资金来源： 自筹  |
| 3 | 投标资格：①本次招标不接受被发改委、人民法院等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投标报名；②投标单位为具有独立投标能力的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参与投标需提供其总公司业务授权书（同一总公司只允许授权一家分公司参加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③投标单位是总公司的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投标单位是分支公司的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均须在有效期内；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 | 投标有效期：天（日历天数）（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5 | 投标保证金：无 |
| 6 | 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 7 | 服务期限：**从保险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对各标段全部工程签发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到保证期结束或保险索赔结束时止。** |
| 8 | 投标文件份数：报价文件及资信文件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正本、副本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 |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开标时间：2023年 5 月 6 日上午9时30分前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现场递交标书，投标人应于2023年5月6日09时30分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群贤西路4313号培训楼1216室会议室，现场交给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应即交即走。** |
| 10 | 解释：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 11 | 评标办法：抽签定标法 |

# 二、投标人须知

**2.1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2合格的投标人**

　凡符合前附表第3项要求，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投标。

**2.3联合投标**

2.3.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4.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2.4.2修改或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或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4.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或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编制**

 **2.5.1报价文件**

1. 投标函(附件一)；

**2.5.2资信文件**

1、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需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二）

3、全权代表身份证(需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营业执照(需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6投标人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见附件及附表）。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表格格式，投标人可以自拟。

**2.6投标文件的份数与正副本**

2.6.1投标文件的份数要求详见前附表。正本、副本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6.2正本、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修改部分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7投标文件的密封**

2.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报价文件、资信文件的顺序单独装订及密封（如文件过厚，可视情况分册）。**投标文件必须按装订要求统一采用A4封面装订成册。**密封口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7.2未按本须知密封、标记和投递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对其后果负责。

2.8 密封投标文件是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最终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再接收补充文件。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询标不包括对投标人遗漏文件的索要。

2.9招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回投标人。

**2.10 投标有效期**

2.10.1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期起90日内有效。

 2.10.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管理机构核准，招标人可以用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需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标书。

**2.1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须以书面形式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通知送达招标人。

2.11.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2.1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标书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日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2.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但不接受投标人任何主动的澄清、说明或辩解。有关澄清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署，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或实质性内容。

2.12.2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3 投标文件符合性的确定

 2.13.1实质上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差异或保留。所谓重大差异或保留是指对招标项目的范围、质量、项目的实施与运用产生重大的影响，并对其他按合理价格提交了实质上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3.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重大差异或保留使之符合要求。

2.14错误的修正

2.14.1评标委员会应对确定为实质上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此类错误的原则如下：

2.14.1.1同一产品出现两种以上不同价格时，取其低的报价核算；

2.14.1.2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14.1.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之总和同总额之间不一致时，应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1.4投标文件报价，正本与副本不符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投标函的报价与报价单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单为准；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14.2按以上原则进行错误修正，调整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投标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三、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1投标报价及相关要求：

3.1.1本次采购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合价）应包括因承包本次招标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1.2投标人的报价必须是本标书所要求的全部项目投标价的总和。

3.1.3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形式，任何其他报价将不予接受。

3.1.4报价单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2报价单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要求填写（格式附后，格式不得随意变动，变动者为无效）。

3.3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货物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 四、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4.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万绣路车辆基地和钱清中学新校区光伏屋顶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项目。

4.2 服务内容： 万绣路车辆基地7.5988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拟建地址为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群贤西路4313号，项目利用厂区运用库和检修库屋顶，总面积约7.5万平方米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项目共安装550Wp光伏组件13816片，225kW逆变器30台。运行方式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拟采用两个35kV并网点，接入基地内110kV变电所预留的两个35kV GIS高压开关柜内。项目总投资约3191.5万元。

钱清中学新校区561k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拟建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西路与万绣路交叉口西南侧，项目利用学校艺术实验楼、宿舍楼、教学楼屋顶，总面积约9920平方米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项目计划安装550Wp光伏组件1020片，110kW逆变器6台。运行方式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拟采用两个0.4kV并网点，分别接入至学校10kV高配变2#主变低压侧、10kV车间变4#主变低压侧，项目新增两台400V并网接入柜。项目总投资约235.62万元。

4.3**服务要求：**

4.3.1项目服务团队

保险公司应专门成立万绣路车辆基地和钱清中学新校区光伏屋顶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一切险项目服务团队，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后立即投入正式运营，负责处理一切保险事宜。服务人员承诺提供全程上门服务，办理保险的承保、理赔相关手续，尽可能地为采购方提供方便。项目小组组长及其他服务成员的变动须与采购方协商后确定，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3.2理赔服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公司应在接到采购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3小时内派代表到现场查勘检验；

若保险公司的查勘人员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及时到达出险现场，保险公司允许采购方自行处理事故现场，恢复施工。保险公司将根据采购方拍摄的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录像及受损财产实物等处理保险理赔事宜。

万绣路车辆基地和钱清中学新校区光伏 屋顶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工程造 价3402万，工期240天 一般免赔2万、10%，特别风险免赔台风、暴雨、暴风、洪水、火灾10万、20% ；三者保额：累计300万、每次200万、（人身伤忘、财产损失各100万）、每人50万（医疗费用5万）

# 五、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

**5.1签订合同：**

中标单位以中标公示为依据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2合同组成：**

5.2.1本项目的合同文件包括下列附件：招标文件（包括采购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补充文件），答疑纪要，询标纪要，中标通知书，合同履行中双方就有关问题协商达成的纪要或补充协议，项目技术文件（包括安装图纸、会议纪要、变更联系单等其他技术资料）等。所有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 合同主要条款**

**5.3.1 承包范围：**按招标文件内容。

**5.3.2 技术要求**

5.3.2.1 所有投标的服务必须满足相应标准或使用要求。

5.3.2.2本项目应遵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5.3.3 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本标文所有条款要求。

**5.3.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0天内支付18000元，在工程保证期结束或最后一笔保险理赔工作完成后（按最晚完成的时间计）30日内付清尾款。

**5.3.5争议解决**

5.3.5.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招标人与中标投标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5.3.5.2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可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其中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可按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5.3.5.2.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3.5.3 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应保证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5.4其他要求：**

中标投标人必须按规定程序和有关要求进行实施，服务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中标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5结算原则**

5.5.1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中标投标人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中标总价一次性包干。

**5.6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签订后30天内

5.7招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上级部门备案。

**5.8其他**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 六、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6.1服务期限：**从保险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对各标段全部工程签发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到保证期结束或保险索赔结束时止。**

# 七、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废标条款

7.1开标：

7.1.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三家及以上的**，由招标人组织进行开标。

7.1.2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招标人代表、评委、委托方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7.1.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可采取以下方式递交：允许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以快递形式寄送到招标人指定地址，并做好招标文件的密封工作。以快递形式（建议采用EMS或顺丰，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招标人作接收登记工作）寄送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认寄送到位，由招标人专人签收确认，否则不予接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寄出前及寄出后均须和招标人拍照做好投标文件的密封核对工作，并将相关资料留存。

7.1.4 开标时，由招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及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7.2评标：

对投标文件的进行符合性评审，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3定标方式：抽签定标法

7.3.1由招标人在开启投标文件的所有有效投标人中抽签产生一名中标候选人（抽签编号以投标人报名编号为准），按抽出的先后顺序确定候选人排名，最先抽出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7.4**定标：招标人当场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予以废标，并重新组织招标。

7.5.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7.5.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人上限价或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7.5.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6招标人不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7.7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无效标：**

7.7.1标书正本及报价单中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7.7.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7.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7.7.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7.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7.6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7.7.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8招标人应当按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

#

# 八、其他事项

8.1本标文未尽事宜，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说明。

8.2凡已办理报名手续并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均视同对本标文及评标办法的认可，无异议。

# 九、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附件一)；

**资信文件**

1、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需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二）

3、全权代表身份证(需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营业执照(需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附件一：投标函**

 （招标人）：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关于 的招标文件，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投标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愿意以（大写）叁万捌仟元整元（小写） 38000 元 承接万绣路车辆基地和钱清中学新校区光伏屋顶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项目的服务任务。

 2、一旦我单位中标，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服务。

3、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服务，完全理解和接受不一定按最低价中标。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5、除非另行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构成约束你我双方的合同。

6、本服务质量承诺为 。

7、我单位已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 元人民币，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我单位（或公司）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投（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从开标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撤回投标；

（二）开标、评标到定标期间发生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

（三）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招标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唯一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盖章）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